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8月1日，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日前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0）。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部分募投项目的资金进行内部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部分募投项目的资金进行内部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1）。

特此公告。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日